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于截止签到时间前凭本人**准考证**和**有效居民身份证**到考点指定签到处签到。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签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电子手表和手机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、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、通信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关闭后）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在候考室指定位置就座候考，等候抽签。考生在候考室等候期间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不得擅自离开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确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

四、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备考室就座。期间考生不得离开（包括上洗手间）。备考期间，应独立备考，不得出声影响他人，禁止互相讨论。听到“备考结束”指令后，应立即起立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备考室（转场时间紧张，离开后不得重返备考室；如发现草稿纸遗漏，也不得再返回备考室取）。

五、考生面试期间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如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面试室到达指定候分室候分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。

七、考生从候考室到备考室、从备考室到面试室、从面试室到候分室等转场过程，应保持缄默，不得交流，严禁透露面试有关信息，否则视同违纪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因个人原因耽误备考或作答时间，不得要求补时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十、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